

新州镇马雄村隆林生猪养殖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3-G2-310173-GXYM）公开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SZC2023-G2-310173-GXYM）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州镇马雄村隆林生猪养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18.488408 万元，招标人为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 1200 平米猪舍，饲料间 200 平方米，生产用房、消毒间、隔离间、换衣间、兽药储存间各 20 平方，安装水电等相关养殖配套设施，建设粪污处理系统。新建产业砂石路路基 4 米，砂石路面 3.5 米、路肩 1 米、水沟 500 米、涵洞 2 个，总长 1.2 公里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州镇马雄村隆林生猪养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州镇马雄村隆林生猪养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规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则无须提供预留份额；投标人若为大型企业或者中型企业，则可以以联合体或者分包的形式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如投标人选择联合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为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要求获得招标合同的施工企业将招标项目中的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3)如投标人选择联合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或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分包的,请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初级),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桂建管(2020)11号除外)。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9日08时00分到2023年07月06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通过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新州镇马雄村隆林生猪养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2-310173-GXYM

项目名称:新州镇马雄村隆林生猪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4184884.08 元

最高限价（如有）：4184884.08 元

采购需求 建设 1200 平米猪舍，饲料间 200 平方米，生产用房、消毒间、隔离间、换衣间、兽药储存间各 20 平方，安装水电等相关养殖配套设施，建设粪污处理系统。新建产业砂石路路基 4 米，砂石路面 3.5 米、路肩 1 米、水沟 500 米、涵洞 2 个，总长 1.2 公里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规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则无须提供预留份额；投标人若为大型企业或者中型企业，则可以以联合体或者分包的形式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如投标人选择联合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为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要求获得招标合同的施工企业将招标项目中的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如投标人选择联合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或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分包的，请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初级），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

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桂建管（2020）11号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9日至2023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通过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CA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